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1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建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使用債權人信用卡之釋明資料（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，原所提僅檢附約定條款無申辦人資料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